

公 告

公告對象：四資工四甲全體學生

公告事由：104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學生且通過學程畢業門檻之申請。

事由說明：

- 一、 104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學生須通過學程畢業門檻。
- 二、 須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（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）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如已完成學程修讀者，即日起可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(須蓋有教務處成績專用章)向系辦公室提出學程認證申請。

※備註：學程證書申請表可至系網>>>下載專區>>>四技>>>專業學程下載使用。



資工系辦公室啟 108/02/19